

## 111 年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 年度拓銷專案報名表

參與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Green Building)－印度、馬來西亞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暨餐飲設備(HoReCa)－新加坡、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高值化(Value-added Food Industry)－印尼、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安全(Life Safety)－菲律賓、紐西蘭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生活(Smart 360)拓－越南、澳洲		
	No	項目	內容
公司基本資料	1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2	公司通訊地址	(中文)
			(英文)
	3	代表人姓名	
	4	統一編號	
	4	產業別	
	5	公司電話	
	6	公司傳真	
	7	公司網站	
	8	公司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9	公司及專案參與中英文產品簡介(50~100字)	(中文)
			(英文)
10	海外銷售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銷售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印度 <input type="checkbox"/> 紐西蘭 <input type="checkbox"/> 澳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11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千元	
12	109 年營業額	新臺幣                      千元	
	110 年營業額	新臺幣                      千元	
13	109 年海外出口金額	新臺幣                      千元	
	110 年海外出口金額	新臺幣                      千元	
聯絡窗口	14	業務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電話/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公司地址：
<b>附件名稱及份數</b> 1. 報名表 1 份：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印鑑（附件一）。 2. 公司品牌/產品簡介 1 份：請提供中英文品牌與產品簡介（附件二）。			

3. 公司產品中英文型錄 1 份。
4. 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1 份(請至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查詢網站 <https://findbiz.nat.gov.tw> 查詢公司登記，將公司狀態列印即可)。

### 個資法使用聲明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下稱本院)受經濟部委託辦理「111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年度拓銷專案」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章，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前，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辦理「111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年度拓銷專案」活動作業、執行本院章程所定之業務、基於貿易推廣與管理之蒐集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上述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例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郵件信箱)及等其他得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僅提供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在不逾越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本專案期間結束為止。
3. 當事人權利：您可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4. 蒐集方式：報名系統、紙本蒐集或其他方式(如個人領據)。
5. 不提供對您權益之影響：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足以確認您身分真實性或不提供等情形，本院將無法提供您與蒐集目的有關之服務。
6. 聯絡方式：若有任何問題或權利行使，煩請聯繫各拓銷主題聯繫窗口，我們將盡速為您處理，謝謝！

本人已充分知悉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院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願意未來持續接收貴院各類活動訊息通知。

業者於遞件報名完成後，視同同意上述聲明。

### 承諾書

1. 本公司保證本專案申請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以及本承諾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且為本公司合法所持有，若有不實情事或若有涉嫌冒用、盜用、偽造之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執行單位將取消業者獲選資格，業者自行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
2. 本公司將依據本作業須知及專案合作契約等相關規定履行責任義務，如有其他不配合之事項，則執行單位將視情況撤銷資格。
3. 計畫申請無下列情形：
  - (1) 至本專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5 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有重大違約紀錄，或遭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形。
  - (2) 至本專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1 年內，無受撤銷、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
  - (3) 至本專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無欠繳應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紀錄。
4. 本公司接受本作業須知之相關規定，若本公司於簽訂專案合作契約前因自身因素中途退出本案，執行單位將遞補備取業者；簽訂契約後退出者，依專案合作契約規範辦理。

公司印鑑		代表人簽章	
送件日期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作業：申請業者將申請資料備齊後，可以下列方式報名：

1. 申請資料請裝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 111 年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拓銷主題」，並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資料(以郵戳時間為憑)。
2. 親送報名資料：申請資料請裝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 111 年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拓銷主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於執行單位上班時間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送達(以繳交收據時間為憑)。
3. 電子郵件報名：申請資料以壓縮檔方式附加於電子郵件，信件主旨註明「報名 111 年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拓銷主題」，並發送至各拓銷主題聯繫窗口電子信箱(以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憑)。
4. 郵寄報名或親送報名資料請寄至：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行銷所。
5. 如非屬郵局投遞之其他方式(如快遞、宅急便等)視同親送，逾期或逾時概不受理。

※ 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回，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業者需自行負擔申請資料、合作契約等文件掛號郵寄相關費用。



## 公司品牌/產品簡介

## Brand Concept and Product Spec

(請以英文撰寫，完成填寫後請移除此段說明文字)

# 請於此頁提供主力推廣品牌產品照片、名稱、產品說明(目標消費者、獨特銷售特點、產品於我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建議售價USD、我國或其他海外市場銷售通路、品牌或產品獲獎紀錄)、其他系列產品。

# 以上欄位若無資料請填寫N/A

**Product Picture**

### Logo

# **Brand Concept:**

# **Product Features:**

- ✓ TA:
- ✓ Unique Selling Points:
- ✓ Suggested retail price in Taiwan or other markets (USD):
- ✓ Selling channel in Taiwan or other markets:  
(to B):  
(to C):
- ✓ Domestic and foreign patents, awards or certifications:
- ✓ Required MOQ:
- ✓ Owned Factory? Yes or No

**Company Name :**

**Brand Name :**

**Product Name :**

# **English Website:**

# **Other Product Series:**

## Product Features and Scenario

(請以英文撰寫，完成填寫後請移除此段說明文字)

# 請根據主力推薦之產品/解決方案，說明其獨特性、使用之技術與預設使用情境/可解決之痛點。

**Unique  
Selling  
Point**

**Technology  
Used in the  
Product/Solution**

**Scenario or the  
Pain Points can be  
solved**

## Sales Markets and Marketing Strategy

(請以英文撰寫，完成填寫後請移除此段說明文字)

# 請於此頁提供上述主力產品目前銷售最佳的三個海外目標市場及銷售實績(若目前尚未進入海外市場，則提供我國市場銷售實績)。並說明目前海外之銷售模式(經銷代理、整廠輸出、組裝代工或直接銷售給終端使用場景)，以及期待以何種模式拓展本次計畫目標市場

# 以上欄位若無資料請填寫N/A

**Top 3 Sales  
Markets**

**Sales  
Performance**

**Overseas  
Cooperation  
Mode**

# 111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 拓銷主題 專案合作契約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 一、 合作目的

甲乙雙方為合作進行商業發展研究院執行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1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一年度拓銷專案」(以下稱本專案)，特簽訂本合作契約。

## 二、 契約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契約及其相關文件

本合作契約包括以下文件：「111 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一年度拓銷專案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及其附件。作業須知及其附件與本合作契約不抵觸之部分均構成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雙方均有義務遵守；如有抵觸者，以甲方解釋者為準。

## 四、 雙方義務

### (一) 甲方義務：

甲方於簽約日起，運用本案預算經費聯合本案其他參與企業，執行買主需求掌握、專家諮詢輔導、數位行銷推廣、專業買主媒合等作業。

### (二) 乙方義務：

1. 乙方於執行階段須配合甲方相關規定、或依照甲方之建議據以實施，包括接受甲方諮詢服務、依甲方規劃提供樣品或產品進

行行銷推廣活動、參加買主媒合活動與準備買主商談簡報等。

2. 業者應依本專案活動整體設計基調與規劃提供產品推廣所需之素材，活動辦理期程須配合本專案相關規定實施。
3. 甲方規劃的行銷或媒合活動辦理前，乙方需依甲方需求提供各項產品特色、設計理念、公司簡介等資料的中英文說明，以商品簡介、型錄、圖文電子檔、產品中英文名稱、產品英文使用說明（詳述產品特色、設計理念）、公司及產品英文介紹簡報、產品相關圖文影音等資料和商品本身（數量依據製作需求）交付甲方，以及提供品牌 Logo (Ai 檔)、產品高解析度圖檔數張（須大於 1MB、白底或去背、300dpi 以上），供甲方宣傳編輯及印製文宣品用。
4. 乙方有義務派代表參與甲方規劃辦理之行銷媒合活動，並自行負擔參與行銷、買主媒合活動之業者差旅住宿、產品樣品、貨物運送倉儲等衍生之相關費用與作業。
5. 乙方於活動結束後應自行處理參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丟棄、銷毀、提供予當地經銷商或原物攜回等，並應自行負擔處理費用。
6. 乙方於成果擴散及追蹤階段，須配合出席甲方所安排舉行之各項必要會議、活動、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並主動配合本專案回報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且以業者取得國外訂單出口，與買主、經銷商、代理商或通路商簽訂採購合約、合作意向書或產品在通路成功上架銷售等資料為優先，以利本專案進行活動辦理效益評估。
7. 乙方商品自運送至活動辦理現場至結束離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險（包括天災險），任何參與商品在活動期中之遺失、毀損或因產品本身造成第三人之傷害、死亡等，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8. 乙方於參與本專案期間因疏忽或管理不當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業者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9. 乙方參與產品如涉及抄襲、仿冒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智財權之情

事，甲方將撤銷其獲選資格，並由乙方自行負擔對第三人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10. 參與本案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乙方自行依法申請。

11. 乙方同意配合本專案執行期間所拍攝影片、圖像等所衍生之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依法令與本契約歸屬於經濟部，且受著作權、商標及其他專屬權利之法律保護。

#### 五、解除或終止合約及損害賠償責任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2.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3.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4.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5.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6.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5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7.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經甲方依前一款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計拾萬元整，且兩年內（112-113年）不得申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相關計畫資源。

(三) 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指示停止本專案或經他方同意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因本條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如不能履約者，免除契約責任。

#### 六、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1式2份，由雙方各執正本1份為憑，均具有合法效力。

七、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應本誠信協商解決，如協商無法解決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院長：

(簽章)

統一編號：4890241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乙方：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